

四川中科铭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强制清算公告

(2021)川0116强清2号清算组之4号

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根据中国科学院光电技术研究所的申请，于2021年6月4日作出(2021)川0116清申2号裁定，裁定受理中国科学院光电技术研究所对四川中科铭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中科铭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于2021年6月24日作出(2021)川0116强清2号决定，指定中豪律师集团(四川)事务所、四川志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组成四川中科铭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中豪律师集团(四川)事务所律师邓舒丹为组长。现清算组依照法律规定，就强制清算事宜公告如下：



一、四川中科铭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清算组申报债权。申报债权应按清算组要求格式填报债权申报资料(联系清算组获取)。书面说明债权人姓名或名称、联系电话、通讯地址、债权产生原因、债权本金及利息、有无财产担保、是否属于连带债权等，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债权的，自行承担申报费用及相应的法律后果。

二、四川中科铭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返还财产。逾期清偿或者返还的，清算组将依法采取法律措施。

三、四川中科铭源公司的清算义务人(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管理人员、其他管理人员)应积极

配合清算组开展清算工作，并承担如下义务：1.妥善保管并移交所占
有或管理的公司财产、印章、账册、账簿等重要文件资料；2.根据人
民法院、清算组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3.人民法院认为
其应当办理的其他事项。清算义务人怠于履行清算义务，导致无法清
算或者无法全面清算的，人民法院将以无法清算或者无法全面清算为
由，裁定终结强制清算程序，有关权利人有权依法主张清算义务人承
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四川中科铭源公司经本次强制清算后，将依法注销。

五、清算组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三段1号成都国际金融中
心1号办公楼22层 中豪律师集团（四川）事务所

联系人：宁思燕 13076028050

组 长：邓舒丹 18628071360

特此公告。

四川中科铭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